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處理轄管國家賠償事件，落實民眾權益保障，特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全文共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第二點)
- 三、本小組之成員人數、遴聘(派)方式及成員性別比例。(第三點)
- 四、本小組之任期及出缺補行方式。(第四點)
- 五、本小組之開會方式。(第五點)
- 六、本小組出席開會及決議之人數。(第六點)
- 七、本小組成員迴避規定。(第七點)。
- 八、本小組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之規定。(第八點)
- 九、本小組行政業務主責課室及發文名義。(第九點)
-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邀請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及檢察官列席會議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第十點)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第十一點)